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形式重選本公司兩名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就此而言)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並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股份總數目(惟此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擴大授予董事且現已生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之印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經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i)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新計劃；及(iii)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新計劃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執行新計劃，據此向新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 (iii)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遵照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行使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於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及

(b) 受本項上文(a)段之限制，自採納新計劃起，終止本公司在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B)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為本公司擁有67.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新寰亞傳媒計劃」)，其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寰亞傳媒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ii)麗新發展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新寰亞傳媒計劃；(iii)麗新製衣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新寰亞傳媒計劃；及(iv)寰亞傳媒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寰亞傳媒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並授權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新寰亞傳媒計劃得以全面生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一套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印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以使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奉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則將視作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較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應根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有關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
- (i)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呂兆泉先生(執行董事)及余寶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統稱「卸任董事」)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之職；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卸任董事之所需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3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2023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參考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審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確定將有關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2023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2023年度之酬金。
- (7) 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建議新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附錄三內。
- (9) 有關上述第6項決議案，建議新寰亞傳媒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附錄四內。
- (10) 有關上述第7項決議案，新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五內。
- (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本通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及任何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表決之其他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12) 倘預期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召開。股東將透過於香港交易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sun.com)各自網站登載之補充通告獲悉延遲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解除，於情況許可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小心謹慎。

- (13)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情況，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 (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i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項下「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iii) 任何須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v)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vi)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vii)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 (14)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且**強烈建議股東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 (15)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及對公眾集會的相關法律限制，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